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股東協議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國際與合營夥伴訂立股東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待訂立收購協議以由合營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酒店公司後,合營公司之業務目標為:(i)透過合營公司集團建議收購酒店公司以投資酒店;及(ii)持有並開發該物業以及在其上開展酒店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新鴻基國際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i)聯合地產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交易。

由於本公司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 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誠如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由於概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章,該交易並不構成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須予公佈交易。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國際與合營夥伴訂立股東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

股東協議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訂約方

- (i) 新鴻基國際;
- (ii) 合營夥伴A;
- (iii) 合營夥伴B;及
- (iv) 合營夥伴C。

誠如新鴻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告知及確認,並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三個合營夥伴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聯合地產及新鴻基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

待訂立收購協議以由合營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酒店公司後,合營公司之業務目標為:(i)透過合營公司集團建議收購酒店公司以投資酒店;及(ii)持有並開發該物業以及在其上開展酒店業務。

資本承擔

合營夥伴及新鴻基國際各自按其分佔之股權及股東貸款向合營公司出資,而出資金額連同 合營公司集團獲得之任何銀行貸款足以令合營公司集團完成及履行其於收購協議項下之付 款責任。

根據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就酒店公司協定之企業價值為162,300,000歐元(相當於約1,433,860,000港元)及酒店公司100%已發行股份之購買價格為118,910,000歐元(相當於約1,050,520,000港元)(可予調整)。經計及債務融資、交易開支及預付資金利息儲備後,合營夥伴及新鴻基國際將出資之金額將為約86,480,000歐元(相當於約764,020,000港元)。新鴻基國際、合營夥伴A、合營夥伴B及合營夥伴C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率分別為50%、20%、20%及10%。因此,新鴻基國際將以股權及/或股東貸款形式向合營公司投資之金額為約43,240,000歐元(相當於約382,010,000港元)(即合營公司股東應付總額之50%)。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合營夥伴及新鴻基國際向合營公司出資之股本及股東貸款金額 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酒店公司之代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構成

除非及直至合營夥伴與新鴻基國際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合營公司董事會須由不少於兩(2) 名管理人組成,並且於任何既定時間,合營公司董事會A類管理人數目與B類管理人數目須 相同。

合營公司董事會之決策

除非於合營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有法定人數之管理人出席,否則概不得於該會議上處理任何事項。A類管理人與B類管理人親身出席或由其各自委託人代表出席均構成合營公司董事會之法定人數。合營公司董事會之所有決策須由A類管理人及B類管理人之過半數投票或同意決定。倘未能獲得上述過半數投票或同意,則該決策須由合營公司之股東大會決議。

有關合營夥伴及合營公司之資料

合營夥伴A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合營夥伴A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合營夥伴B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合營夥伴B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合營夥伴C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合營夥伴C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合營公司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合營公司為一間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乃作為新鴻基國際及合營夥伴之投資工具以持有酒店之權益。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由於新鴻基國際持有合營公司之50%股權,故合營公司為新鴻基 之一間聯營公司。

有關酒店公司及酒店之資料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酒店公司為一間於法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擁有及經營位於法國巴黎品牌名稱為「Sofitel」的酒店。酒店由兩幢建築物組成,擁有147間客房及套房。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酒店公司之總收入、總經營溢利及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歐元 百萬歐元 (概約) (概約) 總收入 22.0 17.1 總經營溢利 5.3 9.1 除税前凈溢利(虧損) 3.1 (1.1)除税後凈溢利(虧損) 2.3 (1.1)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酒店公司之資產淨值為約7,500,000 歐元。

有關本公司及新鴻基國際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提供財務融資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新鴻基國際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新鴻基國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控 股投資。

於本公佈日期,新鴻基國際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由聯合地產實益擁有約55.62%權益,而聯合地產由本公司實益擁有約74.96%權益。

訂立股東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新鴻基集團一直尋求具有增長潛力之投資機遇。鑒於(i)酒店位於巴黎第八區,毗鄰城市的最著名景點,包括羅浮宮;(ii)酒店於其經營年度內已顯示穩定及良好的表現;(iii)酒店於二零一五年已完成一次重大翻新工程,讓酒店可定位為一個更優質之物業品牌,新鴻基執行委員會認為,訂立股東協議以及合營公司集團建議收購酒店公司為新鴻基之投資良機。通過參與成立合營公司,預期新鴻基可以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以及增強其海外資產組合。

新鴻基執行委員會認為,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新鴻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新鴻基提供之資料及作出的確認,並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認為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新鴻基國際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i)聯合地產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交易。

由於本公司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誠如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由於概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並不構成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合營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酒店公司之現時股東

就合營公司集團收購酒店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及認即標款(小時,1103), 并为大八司之北及次四届八司、

股權證代號:1183),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A類管理人」
指由任何合營夥伴或新鴻基國際提名,並於合營公司股

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批准成為合營公司董事會成

員之管理人;

[B類管理人] 指 為盧森堡永久繳稅居民,並於合營公司股東大會上以

普通決議案獲批准成為合營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管理

人;

「本公司」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位於法國巴黎11/11 bis and 15, rue Boissy d'Anglas, 「酒店」 指 75008之酒店Sofitel Paris Le Faubourg; 「酒店公司」 一間於法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擁有 指 及經營酒店; 一間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 「合營公司」 指 務乃作為新鴻基國際及合營夥伴之投資工具以持有酒 店之權益; 「合營公司集團」 指 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之管理人委員會; 「合營公司董事會」 指 「合營夥伴A」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控股 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合營公司20%股權; 「合營夥伴B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控股 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合營公司20%股權; 「合營夥伴C」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控股 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合營公司10%股權;

「合營夥伴」 指 合營夥伴A、合營夥伴B及合營夥伴C;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指 酒店於其上興建,連同由酒店公司擁有之所有酒店設

施、固定裝置、設備、商譽及商業權利之土地及樓宇;

「股東協議」 指 新鴻基國際及合營夥伴就有關組成及投資合營公司訂

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之股東協議;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並為本公

司及聯合地產各自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執行委員會」 指 經新鴻基董事會授權之執行委員會;

「新鴻基集團」 指 新鴻基及其附屬公司;

「新鴻基國際」 指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並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或「歐元」 指 歐元,歐元區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就本公佈而言,歐元兑港元或相反之換算乃按1.00歐元等於8.8346港元之匯率計算。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説明 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數額經已、可能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 (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